BYTEST
贛源檢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声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出具的报告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委托单位对送样名称、委托检测项目、样品的代表性负责。

4、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报告涂改无效。

6、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7、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总铬	感耦合等离子体		
钡			
	(2003年)第五篇 第一章(三)	AFS-8530	
		IX-BY(n)-24	

	钴		0.2μg/m³ 0.008μg/m³	
标准》	烟尘	热灼减率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 GB 18485-2014
标准》	废气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汞、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锡、锰、镍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已提供一次采样品采样				
采样时间	2023.02.15						
治理设施	废气经布袋除尘+干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80m高排气筒排放。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含湿量（%）	流量（m/s）	含氧量（%）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	汞	小时	141.8	21.40	11.8	7.5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	铊	71256	7.34×10^{-5}	5.44×10^{-5}	5.2×10^{-6}	/
	镉、铊	71256	1.56×10^{-3}	1.15×10^{-3}	1.2×10^{-4}	0.1
	钴	71256	5.99×10^{-4}	4.44×10^{-4}	4.3×10^{-5}	/
	锰	71256	2.84×10^{-3}	2.10×10^{-3}	2.0×10^{-4}	/
	镍	71256	0.0270	0.0200	1.9×10^{-3}	/
	铅	71256	0.0100	0.0296	2.9×10^{-3}	/
	砷	71256	0.0286	0.0212	2.0×10^{-3}	/
	锑	71256	0.0316	0.0234	2.3×10^{-3}	/
	锑、砷、镉、铬、铅	71256	0.1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备注：焚烧炉废气基准含氧量为 11%。

报告结束

编制：李沙英　复核：[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